

第十七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摘錄

第十七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七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消防處代表表示，在討論續議事項後，處方將會向各小組成員講述消防處就過去數月發生的一些事件和報道所作出的回應。至於小組成員在會前提交的查詢和意見，則會在會議記錄中作書面回應。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表示，一如以往，消防處會邀請小組成員出席本處舉行的活動，如結業會操、消防局／救護站開放日及防火推廣活動等。至於有成員提出參觀潛水基地的建議，小組秘書會在日後安排有關活動。

4.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4.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保安局已於 4 月 13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諮詢結果，並正審慎考慮立法會及公眾對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建議的意見。

5.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5.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消防處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數目平均達到 96.39%，較服務承諾中所定的 92.5% 為佳。救護服務的召達表現則為 91.25%，比服務承諾中所定的 92.5% 略低 1.25%，主要是因為救護服務召喚需求上

升。就 2010 年 1 月至 5 月而言，救護召喚共有 286,095 宗，即每日平均 1,894 宗，比 2009 年同期的救護召喚增加了 6.6%。

6.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 6.1 消防處代表向與會者表示，流動宣傳車的改善及提升裝備工程即將完成，預計可於本月中重投服務。此外，部門最新購置的防火宣傳教育巴士，現正在外國進行車身骨架裝置工程，預計可於 8 月中運抵本港，進行餘下的改裝工程。該巴士預期於 2010 年年底投入服務。

7. 防止山火的措施

- 7.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8.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8.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正按計劃更換大約 200 輛救護車。截止 2010 年 6 月底，首三批共 158 輛新救護車已投入服務。餘下約 59 輛新救護車亦會陸續分兩批於七月及十二月投入服務。預期更換新救護車後，救護車的平均車齡會降至 2 年以下。

9.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日

- 9.1 消防處代表表示，香港電台電視部正為本處製作八集消防特輯，以戲劇形式向公眾介紹消防處不同單位的運作，當中包括滅火救援任務、專業救護服務、防火執法及宣傳教育工作、通訊中心調派系統等。有關拍攝工作預期可在本年年底完成。

10. 消防處的未來發展

- 10.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位於美孚的荔枝角救護站工程項目，預期於 2010 年 8 月完工，屆時日間將有 4 輛救護車，而夜間則有 2 輛救護車派駐該救護站候命，以加強區內的救護服務。

- 10.2 就發展新消防訓練學校方面，消防處代表續說，規劃署聯同消防處已於本年 4 月 23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正式申請改劃土地用途，以便發展消防訓練學校，並已於 5 月 4 日向西貢區議會作出簡介及諮詢。

10.3 此外，由於現時香港仔消防局過度擠迫，影響該局消防車及救護車出動的效率，所以本處將於香港仔黃竹坑道與南風道交界處興建新的消防局暨救護站。此工程已於 2010 年 6 月初展開，並預期於 2012 年 6 月完成。地盤現正進行探土及地基工程。

10.4 一小組成員表示，據他所知，香港仔消防局的停車間長有一棵樹木，阻礙了停車間的擴展空間，因此他詢問處方會否考慮把該樹木遷移。消防處代表回應說，部門在規劃興建香港仔消防局時已進行勘察，並得悉因保育關係，部分樹木必須保留。此外，園林師檢視小組成員所指的樹木後，確定該樹已停止生長，因此不會影響車輛出動。

11. 跨區救護服務

11.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2. 自動心臟去顫器

12.1 就一小組成員的查詢，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暫時沒有計劃要求獲委任為「救心先鋒」的人士進行定期重審。

新議事項

13. 消防處就過去數月發生的事件和報道的回應

13.1 消防處代表表示，本年 3 月 8 日長沙灣麗昌工廠大廈發生四級火警，當中一名消防隊目不幸殉職。消防處已即時於火警發生後成立調查小組，深入調查火警的成因及造成消防人員傷亡的原因。由火警發生至今，消防處收到幾項意見，包括裝備落後、採購程序需時和人手及消防車輛不足。就這些事項，處方於過去數月在不同場合作出了以下回應及澄清－

(a) 消防裝備採購程序

消防處不時在市場上物色先進及合適的工具和裝備，以提升滅火及救援效率。當消防處需要購置新工具和裝備時，一般會先安排部分屬員試用；經檢討後，如處方認為有關工具或裝備適合使用，便會啟動採購程序，當中包括申請撥款、草擬裝備規格、招標採

購及付運。整個過程所需時間會因應裝備規格而異。

為加快採購程序，處方已推行一連串措施，包括－

- 在撥款獲得批准之前，着手擬定裝備的設計及規格；
- 敲定裝備的設計及規格後，展開招標工作，務求在獲得撥款前，完成所有招標程序；
- 在確定獲得撥款後，盡快批出採購合約；以及
- 要求生產商提早付運部分裝備，以便為前線人員提供訓練，熟習新裝備的運作。

以上安排可將所需時間縮短約一

(b) 人手不足

消防處根據所屬分區的風險評估，釐定每間消防局的人手及車輛數目。部門亦會不時檢討各區的消防資源，確保每日有足夠消防員應付各類緊急服務。如屬事先安排的訓練或休假，處方會透過不同的方法，例如更換輪值更假，從其他單位抽調人手等等，確保有足夠同事當值。

至於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提出有關縮減工時至每周 48 小時的建議，雖然部門表示支持，但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指有關建議必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即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和維持服務水平。部門認為在這三個條件下縮減工時十分困難。就此方面，處方會盡力與當局和工會進一步探討逐步縮短消防人員工作時數的可行性。

(c) 呼吸器

新呼吸器原定於 2010 年年初使用，但在 2009 年年底進行訓練期間，部門發現新呼吸器的「電子配對」和「操作記錄」功能出現問題；而在 2010 年 1 月的測試中，則發現千年蟲問題。為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及呼吸器一切操作正常，本處要求生產商調校及修正每套新呼吸器的軟件程式，因此新呼吸器延遲至本年 4 月才全面使用。

(d) 油壓升降台

新油壓升降台在運港後的測試中，先後出現不同問題，因此部門已暫停使用第一批 9 輛油壓升降台(包括曾投入服務的 3 輛)，並委聘獨立工程顧問公司徹底檢查新升降台，希望找出導致問題的原因，並解決有關問題。

部門日後購買消防車輛時，會要求投標者具備有關車輛製造的經驗，並須提供相關產品的使用資料(例如其他消防部隊的使用評語)作為參考。

13.2 消防處代表向小組成員講述下列相關部門對申訴專員就消防安全規管措施的調查的回應 –

- (a) 申訴專員建議消防處加快更新電腦系統及修改有關法例，以便能更迅速及有效地識別消防系統缺乏保養的樓宇，以及違例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早在 2007-08 年度已向政府申請撥款設立電腦系統，以提高部門在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方面的效率。該電腦系統預計可於 2011 年投入服務。
- (b) 申訴專員建議消防處鼓勵消防裝置擁有人張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於當眼位置，以提醒消防裝置擁有人適時保養及檢查消防裝置。為此，消防處已於 6 月 30 日發出宣傳廣告聲帶，提醒消防裝置擁有人須確保消防安全裝置經常保持良好的操作狀態，以及每年聘請註冊承辦商檢查。
- (c) 在食肆方面，由於發牌工作由食環署負責，申訴專員建議食環署在食物業牌照上訂明處所必須遵辦消防安全規定，以及與消防處訂立機制，確保食肆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才批准續牌申請。消防處會與食環署跟進有關建議。
- (d) 此外，申訴專員建議消防處加強檢控違例的消防裝置擁有人及消防裝置承辦商，以及加強檢控阻塞走火通道或鎖上出口的業主／使用者。處方會研究此做法是否有效及可行。
- (e) 申訴專員認為消防處應與屋宇署擬訂程序，以便屋宇署向消防處通報在接獲嚴重阻塞轉介個案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消防處及屋宇署現正商討有關細節，以加強溝通及優化轉介機制的程序。

13.3 消防處代表表示，對於申訴專員所提出的意見，消防處會虛心接納，更聯同保安局委託了效率促進組檢討消防處的採購、消防安全監管及相關管理事宜，以作改善。消防處亦一直與時並進，致力完善各方面的服務，例如不斷提升裝備和技能，成立坍塌搜救專隊、特種救援隊，並向屬員提供專業訓練，包括高空、公路、攀山和急流拯救等等。部門亦將成立核生化部隊。除了已投入服務的潛水基地外，消防處正積極發展新消防訓練學校。此外，消防處亦善用資訊科技，在 2003 年制定部門資訊科技計劃，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逐步把不同的工作程序電腦化，當中完成的項目共有 15 個。現時，處方正為另外 8 個項目進行電腦化。

13.4 在救護服務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 2005 年正式把整支救護車隊轉型為輔助醫療車隊，並聘請醫管局的顧問醫生為部門醫學顧問。為提升救護服務的品質監控，消防處把救護車行車記錄電子化，以準確記錄及統計傷病者使用救護服務的資料。部門亦即將推行輔助醫療服務質素管理系統，以進一步監控服務質素。此外，消防處由 2007 年起為不同機構免費提供心臟去顫器訓練，以協助提高心臟病患者病發時的存活率。消防處亦一直透過宣傳，教育市民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知識。

13.5 在防火工作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 1997 年開始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為了深化社區的參與，部門在 2005 年成立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使消防安全大使計劃能更有效推行。此外，部門在 2008 年推出「四管齊下」的措施，即－

- (a) 邀請各區防火委員會、消防安全大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向舊式樓宇宣傳防火；
- (b) 透過內部抽調人手，成立特遣執法隊，加強巡視舊式樓宇，並全面採取執法行動，以徹底清除火警隱患；
- (c) 當一座樓宇的火警隱患得以徹底清除後，特遣執法隊便會將樓宇移交給該區消防局人員進行定期巡查；以及
- (d) 結合社區力量，由該大廈的「樓宇消防安全特使」不時進行巡查，以確保違規事項不再出現。

- 13.6 消防處代表續說，除上述措施外，消防處亦宣傳防火訊息，並將會以防火宣傳教育巴士，教育市民正確的逃生方法。此外，各區消防人員亦會協助巡查及處理簡單的防火及發牌工作。處方亦會推行有關消防工程學的訓練，以提升屬員在消防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
- 13.7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的服務和工作一直得到社會各界認同。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消防處奪得公務員事務局「優質顧客服務獎勵計劃」的多個獎項。消防處在 2008 及 2009 年亦分別獲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頒贈亞軍及冠軍的殊榮。《讀者文摘》在 2010 年進行的調查中，消防員及救護員亦獲選為「最值得信任行業」的冠軍和亞軍，由此可見市民對消防處的鼓勵和讚賞。

其他事項

14. 有關食肆的巡查

- 14.1 一小組成員表示，申訴專員指由於消防處人手不足，因而令巡查食肆的進度緩慢。他詢問處方有何回應。消防處代表表示，部門在不同情況下，例如申請新牌照、舊有食肆的持牌人轉換，或食肆更改間格圖則時，均會巡查食肆。消防處每年均收到逾萬宗申請。根據記錄，過去五年，在二萬多間食肆中，只有約 430 間沒有進行巡查或突擊檢查。部門會就申訴專員提出有關續牌巡查的意見，與食環署跟進，而效率促進組亦會協助部門檢討是否可再作進一步改善。
- 14.2 一小組成員詢問，申訴專員是否要求消防處在食肆每次續牌前均須巡查。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時食環署考慮食肆續牌時，一般都毋須消防處巡查，但申訴專員卻發現某些申請續牌的食肆的消防安全設備未必符合規定；而消防處收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亦顯示這些食肆的消防安全設備有不妥善的地方，因此申訴專員建議消防處在食肆每次續牌前均須巡查，以加強食肆公眾消防裝備的要求。

15. 消防車輛的召達時間

- 15.1 一小組成員表示，有報道指消防處以第一輛消防車輛的到場時間計算是否在服務承諾時間內抵達事故現場。消防處代表回應說，消防處一向以第一輛消防車到場的時間計算是否達標。此計算方法亦與世界其他地區的標準相若。

16. 救護車的車齡

- 16.1 一小組成員表示，以往有報道指救護車出動期間不時發生「死火」事故。他詢問部門是否有解決的方法。消防處代表表示，部門由 2008 年起已陸續安排更換救護車，以解決救護車老化的問題。現時救護車的平均車齡為 3.25 年；預期到 2010 年年底，救護車的車齡會進一步下降至少於兩年。

17. 樓宇消防安全特使

- 17.1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安全特使的工作會否與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有衝突。消防處代表回應說，防火工作只是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其中一項，而消防安全特使則主要協助樓宇的防火工作，因此兩者並沒有衝突。消防處代表補充說，消防安全特使主要負責向所屬大廈居民傳遞防火訊息；留意大廈消防設備有否定期進行維修保養；協助籌辦防火演習、防火講座；以及向當區消防局舉報火警危險。消防處稍後會進一步推廣消防安全特使計劃。

18. 消防安全大使導師訓練

- 18.1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今年會否提供消防安全大使導師訓練課程予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成員。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安全大使導師訓練課程，一般提供予需要籌劃消防安全大使課程之人士，如學校老師或管理人員。如市民或機構認為有此需要，可與本處社區關係組聯絡。

19. 僭建招牌

- 19.1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會否加強巡查，或透過消防安全大使舉報招牌墮下事件，以消除潛在危險。消防處代表回應說，巡查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屬樓宇安全工作，是屋宇署的職責範圍。消防處會在有需要時向該署提供協助。

20. 小組成員的會前提問

- 20.1 小組成員於會議舉行前提出的問題和意見載於附頁。

21.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並於下午 8 時正結束。

消防處

二零一零年八月

第十七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
成員提問及意見

1. 消防工程工作人員的安全問題

問：部分消防工程從業員的工業意外是由於訓練及經驗不足所致。消防處會否考慮設立消防工程工作人員註冊制度，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答：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等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等承辦商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95A 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向消防處處長申請成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並受消防處處長規管。此註冊制度的設立，旨在確保消防工程的質素，從而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

消防處對於消防工程從業人員的訓練，十分關注。因此，在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的定期會議中，亦經常就此課題進行討論。

此外，按照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僱主負有法定責任，須為僱員提供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因此，消防工程從業人員的工作安全，實際上已經受到有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所保障。

2. 多元智能訓練主任

問：多元智能訓練主任（消防）是一個什麼職位？是否只供退休消防員申請？

答：多元智能訓練主任（消防）為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主要職責是協助推動由教育局及消防處合辦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中，在消防訓練學校舉行的多元智能挑戰營的整體運作，讓中學生透過嚴謹的紀律、體能和領袖訓練，成為自信、自律、合群及具抗逆能力的青年人。

鑑於多元智能訓練主任必須為參與計劃的學生及教師安排及帶領活動，以及執行有關安全措施，所以部門在招聘時，會優先考慮曾為年青人提供制服團隊或紀律部隊訓練；曾提供體能訓

練、具備救火經驗及相關的指導經驗；以及曾任職本地紀律部隊的人士。

有關職位會於每年五、六月間作公開招聘，並歡迎具備以上條件的任何人士申請。本期招聘廣告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刊登於明報和星島日報，並已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截止申請。由於本處退休人員普遍具備以上條件，根據記錄，出任有關職位者均為本處退休人員。

3. 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

問：「樓宇消防安全特使」會否如「消防安全大使」，於日後成立「樓宇消防安全特使會」及「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管理委員會」？

另外，「消防安全大使計劃」中有「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計劃」及「消防安全大使及獎勵計劃」。消防處會否為「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設立同類計劃？

答：所有「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經訓練後，將同時成為「消防安全大使」，而「樓宇消防安全特使」是「消防安全大使」其中一項計劃。因此，消防處不會成立「樓宇消防安全特使會」、「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名譽會長會。

另一方面，消防處現正參考「消防安全大使獎勵計劃」，研究為「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設立類似計劃，鼓勵樓宇消防安全特使關注本身樓宇之消防安全，有關詳情稍後公佈。

4. 滅火輪

問：消防處過去兩年購入新的四號滅火輪及八號滅火輪，以取代舊的四號滅火輪及八號滅火輪。八號滅火輪現駐守哪區滅火輪碼頭？

另外，港島的銅鑼灣滅火輪碼頭因進行填海興建道路工程而關閉，該區的海上滅火及救援工作會改由哪區滅火輪碼頭負責？消防處會否在附近選擇合適地方，興建新滅火輪碼頭繼續服務該區？

答： 8 號滅火輪現時駐守北角滅火輪消防局。

銅鑼灣滅火輪碼頭因進行填海興建道路工程，已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關閉。原本駐守該處的 8 號滅火輪，已調派往北角滅火輪消防局，繼續負責該區的海上滅火及救援工作。

舊有的銅鑼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維港東面水域的滅火救援工作已經由北角滅火輪消防局兼負，部門暫時沒有計劃在港內興建新滅火輪碼頭。

5. 新消防車及新救護車的外觀

問： 新救護車車身左右兩邊的拉花不均等，整體感覺很不對稱，亦不均等，因此希望處方日後採購救護車及設計車身拉花時，可考慮使車身拉花平衡一致。

此外，今年所有新到的消防車都要加上「橙色底紅色斜間」拉花，其中新高空升降台消防車、新泵車、新 37m 鋼梯及新 42m 梯台車加上拉花後的外觀特別難看，因此建議消防處不要在這些車輛加上拉花。

答： 由於新救護車的車身左邊設有側門，因此在設計車身拉花時無可避免地要作出調節。然而，整體上並不覺得有不對稱及不均等的感覺。本處從前線同事或公眾人士所得之反應，均對新救護車的車身拉花設計，有正面及高度的評價。

至於新消防車輛的外觀方面，由於消防車輛屬於緊急車輛，進行拯救工作期間，例如處理交通意外事故時，需要停泊在高速公路上，可能造成障礙。為增加車輛的能見度及安全性，所有新的消防車都會加上反光條紋。根據美國防火協會(NFPA 1901:2009)的規定，緊急車輛的車身上需要加上最少 100mm 闊的反光條紋，而有關的顏色、反光度、覆蓋位置及面積都有詳細要求。此外，本處所用的反光條紋設計亦符合英國的 BS8408:2005 標準。有關安全要求實屬必要。

6. 鴨舌帽

問：鴨舌帽與消防人員及救護人員的二級制服及三級制服不合襯，除非消防處重新設計消防人員及救護人員的二級制服及三級制服，否則這種做法會影響消防人員及救護人員的專業形象。

答：處方考慮以鴨咀帽取代貝雷帽，主要目的是方便屬員執行職務，以及改善帽飾的質素，使佩戴者更舒適及易於保養。在落實有關建議前，處方已廣泛徵詢屬員的意見，當中並沒有反映鴨咀帽與制服不合襯的意見。

消防處

二零一零年八月